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長科目一覽表

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(86)師(三)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  
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(90)師(三)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：地理、認識臺灣(地理篇)		
適合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：地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學士班、地理學系輔系、地理學系第二專長班。		
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地形學	2-3	自然地理學群 五科內至少選修八學分
氣候學	2-3	
水文學	2	
土壤地理	2	
生物地理	2	
經濟地理	2	人文地理學群 五科內至少選修八學分
聚落地理	2	
社會地理	2	
文化地理	2	
政治地理	2	
臺灣地理	2	區域地理學群 五科內至少選修八學分
中國地理	2	
亞太地理	2	
世界地理	2	
區域地理學	2	
地圖學	3	地理學方法與應用學群 五科內至少選修六學分
地理實察	1	
地理思想	2	
地理統計	2	
地理資訊概論	2	
地理教材教法	2	必備
*地理學系碩士班、博士班以學位證書為依據。		

本表適用於八十八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。